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沁自然临字〔2026〕8号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沁水煤层气田郑庄区块郑试76-郑试34井区 多层系产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通知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办理的沁水煤层气田郑庄区块郑试76-郑试34井区多层系产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相关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规定，经局务会研究审查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郑庄区块郑试76-郑试34井区多层系产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使用端氏镇必底村；龙港镇常柏村、辛家河村、卫村村、国华村；十里乡西峪村，张村乡冯村村、张村村，郑庄镇东大村、河头村、湾则村、中乡村、孔必村、南大村、郑庄村等5各乡镇15个村。总面积20.2547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12.8046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，建设用地1.8238公顷，未利用地5.6263公顷，具体用地位置以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土地用途为煤层气勘探，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2年（2026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9日），期满自行废止。

三、你要严格按照《临时使用土地合同》足额支付被占地村委土地补偿费，并按《土地复垦方案》确定的资金数额预存入“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”。

四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面积、范围使用土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，不得擅自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使用权；在政府集体建设需要时，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。

五、你公司在临时用地期满后，须自行拆除临时建(构)筑物，并按照编制的《土地复垦方案》要求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，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，按《临时用地使用合同》及土地复垦三方监管协议执行。

六、辖区自然资源(中心)所负责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